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财社〔2022〕6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2〕50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等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通过 2022 年市与县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常住 人口（万人）	小 计	补助资金	
			中央	省
清江浦区	58.23	67.43	21.11	46.32
淮阴区	74.43	86.19	26.98	59.21
淮安区	79.56	92.13	28.84	63.29
洪泽区	28.43	32.92	10.31	22.61
开发区	29.82	34.53	10.81	23.72
工业园区	2.71	3.13	0.98	2.15
生态旅游区	10.93	12.67	3.97	8.7
合计	284.11	329	103	22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及以下补助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 对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中长期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